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益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4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13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说明书》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12日		
下一年度收益分配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一年度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添益纯债A	蜂巢添益纯债C	蜂巢添益纯债D
下一年度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465	000466	017163
截止基金日下一基金的每份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0	1.0394	1.0384
下一年度基金的每份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680,821.00	234,131.83	549,644.20
下一年度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	0.10	0.10	0.10

注:《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16日(场外)
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其红利将在2025年06月16日除息日后的基金净值中体现。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在2025年06月16日除息日后的基金净值中体现,红利再投资的金额以除息日的基金净值为基准计算。
收取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将全部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机关及地方政府、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6月18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渠道或变更分红方式。

3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373咨询相关事宜。

5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4日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裕纯债		
基金代码	0007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日	2025年06月14日		
下一年度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裕纯债A	金鹰添裕纯债C	金鹰添裕纯债D
下一年度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466	000466	017163
截止基金日下一基金的每份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0	1.0394	1.0384
下一年度基金的每份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680,821.00	234,131.83	549,644.20
下一年度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	0.10	0.10	0.10

注:根据《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分红方案是扣指基本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分红后发放红利0.087元,D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分红后发放红利0.16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16日(场外)
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在2025年06月16日除息日后的基金净值中体现,红利再投资的金额以除息日的基金净值为基准计算。
收取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将全部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机关及地方政府、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6月18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渠道或变更分红方式。

3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373咨询相关事宜。

5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柜台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停止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旗下部分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的转换费率涉及赎回费用的优惠活动。如后有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通知。

本公司为本公司所有客户,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5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标的指数组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情况,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标的指数组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名单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000984	广发中证指沪深两市低估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2139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1506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ETF
150627	广发云计算与大数据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机

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根据相关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情况,本公司将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渠道或变更分红方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6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7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8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9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10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1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1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1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1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1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16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17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18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19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20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2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2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2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2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2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26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27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28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29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30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3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3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